

附件 3

重大专项类型和对应材料要求

序号	类型	要求	材料	额度说明
1	高 水 平 科 技 项 目	实施科技部重大科技项目或入选我省“尖峰、尖兵、领雁、领航”四大科技攻关计划	1、重大项目及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申报书	重大项目封顶 10 件/项/年； 纳入创新平台建设的备案主体，国家级平台支持 5 项/年，省级平台支持 3 项/年。其他备案主体支持 1 项/年。
			2、专利清单	
			3、项目立项证明	
			4、2023 年预审额度使用情况	
			5、项目专利微导航分析报告/专利分析布局报告	
2	高 素 质 人 才 培 育	列入浙江省级人才工程（省特级专家、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、省级海外引才计划、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）的人才，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专利快速预审	1、重大项目及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申报书	封顶 5 件/人/年。每家备案单位年内申请不超过 3 人/年。
			2、专利清单	
			3、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证明及用人关系证明	
			4、2023 年预审额度使用情况	
3	高 质 量 科 创 企 业 上 市 加 速	符合国家战略，拥有关键核心技术，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，在申报上市过程中	1、重大项目及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申报书	只面向已授权发明专利不足 50 件的备案企业，额度封顶（50-已授权发明专利）件/家，且每家每年封顶 25 件。
			2、专利清单	
			3、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报告、或者上市阶段证明；如有区县市监局推荐，出具说明材料（需盖章）	
			4、2023 年预审额度使用成效	
			5、项目专利微导航分析报告/专利分析布局报告	
4	其 他 关 系 地 方 经 济 社 会 发 展	其他符合“四个面向”，事关新一轮制造业“腾笼换鸟、凤凰涅槃”攻坚行动、破解“卡脖子”难题、推进国产替代等地方重大需求，或者专利转移转化等知识产权工作成效突出的重点企业的需求	1、重大项目及关键核心技术专利组合申报书	封顶 10 件/家/年。
			2、专利清单	
			3、2023 年预审额度使用情况	
			4、所在区县市场监管局说明材料（需盖章）	
			5、项目专利微导航分析报告/专利分析布局报告	

注：符合以上不同类型要求的可多选申报